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3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300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仁贤

住所：【身份证住址】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声明.....	12
第九节 附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仁贤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阳光电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000万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仁贤

曾用名：无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104196807*****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二里街3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通讯方式：0551-6532787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总裁

兼职情况：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仁贤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阳光电源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制订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增加或减少持有阳光电源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电源 250,56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0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份，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阳光电源 42,206,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0%。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经阳光电源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阳光电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电源 250,560,000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37.88% 下降为 32.07%。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份，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阳光电源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6.38% 下降为 5.40%。

三、最近一年与阳光电源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阳光电源的重大交易均已在阳光电源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电源 250,560,000 股股份，其中 187,9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2,6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阳光电源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电源 250,560,000 股股份，其中 12,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阳光电源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阳光电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阳光电源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阳光电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曹仁贤先生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曹仁贤

2016年7月8日

第九节 附件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仁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二里街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原有股权被稀释，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560,000 股 持股比例：37.8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 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次披露尚无增持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为正文，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名）：曹仁贤

2016年7月8日